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71號

聲請人 潘品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雅曼

法定代理人 潘星維

聲請人 陳瑞玄

陳育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勇文

法定代理人 潘佳心

聲請人 潘慶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  
02 結果參照)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死  
04 亡，聲請人癸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  
05 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  
06 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庚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，現仍為滿7歲之限  
08 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雖聲請人之法定代  
09 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表示同意聲請  
10 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惟依聲請人所提財政部國稅局財  
11 產清單、土地謄本、分區筆查詢結果顯示，被繼承人死後尚  
12 遺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等數筆不動產，遺產  
13 核定總額242萬6,266元，遺債合計67萬6,623元，形式上遺  
14 產大於負債。然依現行法令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 
15 務，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以縱日後發  
16 現被繼承人尚有遺債未清償，聲請人若未拋棄繼承，不論遺  
17 債數額是否大於遺產價值，則其繼承所得之最小值亦僅為  
18 零。又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發函命聲請人提出本件拋棄繼  
19 承係為未成年人聲請人利益之相關資料。聲請人僅具狀陳報  
20 被繼承人之遺產現實上不具實益且難以變現，潛在債務大於  
21 無法得益之帳面遺產，為免紛擾平靜生活，聲請人自願拋棄  
22 繼承權，且申明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不動產數筆，其不動產均  
23 為持分土地且保護區及道路用地佔現值210萬9474元，另一  
24 筆建地亦為共有持分現值31萬5756元，就保護區完整持分之  
25 土地出售成交價大多低於公告現值1/10不到，何況是產權分  
26 散的持分土地，共有的持分建地也因緊鄰保護區難以開發而  
27 不易出售，且出售時以現在的仲介報酬尚需支付仲介費4%，  
28 最終所得利益會更少。而負債之借款金額已達67.6萬元，若  
29 加計未付之延遲利息及違約金等，實際債務金額可能會大於  
30 67.6萬元。綜上考量，被繼承人所留遺產，土地出售不易，  
31 就算出售也有極大可能不足償還被繼承之銀行欠款，若僅以

01 該繼承之存款實不足償還負債，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考量才  
02 會選擇拋棄云云。然此均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主觀臆測，  
03 並未提出證明文件以證其說，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拋棄繼承有  
04 利於聲請人；且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聲明拋棄繼  
05 承，形式上於遺產價值大於遺債數額之情狀下，將使聲請人  
06 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依客觀、形式上之觀察，顯已  
07 不利未成年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四、聲請人癸○○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父輩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  
10 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  
11 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辛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等人雖  
12 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仍有被繼承人之孫輩丁○○、乙○  
13 ○、潘品燁聲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駁回如前述，故聲請人癸  
14 ○○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  
15 聲請人癸○○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媳、女婿，此有  
17 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甲  
18 ○○、丙○○非繼承人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。從而，  
19 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  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七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